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綜合計畫組(三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61009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」案期中
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6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維芹（02）8771-2952

E-mail：chin0040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王委員瑞興、游委員繁結、林委員秋綿、張委員學聖、賴委員美蓉、顏委員愛靜、劉教授炯錫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建築管理組、綜合計畫組（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科長文弘、一科）

列席者：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Kolas Yotaka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魴刺Kawlo·Iyun·Pacidal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

梅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簡東明辦公室、本署警衛室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三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中報告書乙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署會議室。
- 三、本署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內政部營建署

裝

訂



線

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」

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：「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，仍應優先依『原住民族基本法』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，其餘未規定者，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。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，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，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。」
- 二、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：
 - (一)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，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，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。
 - (二)管制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，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。
- 三、為落實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「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」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四、另為落實前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，本部擬就相關議題另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，預計於106年7月將「擬定北泰雅（鎮西堡部落）特定區域計畫（草案）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議程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- 三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分鐘，請一併說明前期計畫後續召開行政協

商之相關議題建議)

四、綜合討論

五、散會

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」

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：「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，仍應優先依『原住民族基本法』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，其餘未規定者，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。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，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，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。」
- 二、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：
 - (一)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，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，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。
 - (二)管制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，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。
- 三、為落實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「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」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四、另為落實前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，本部擬就相關議題另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，預計於106年7月將「擬定北泰雅（鎮西堡部落）特定區域計畫（草案）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議程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- 三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分鐘，請一併說明前期計畫後續召開行政協

商之相關議題建議)

四、綜合討論

五、散會